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2-041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4月23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21）及全文（以下简称“一季报”）。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调整了有关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，详见《关于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公告》（2012-015），对2011年半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在对2012年1-6月经营业绩预测中，去年同期数（2011年1-6月经营业绩）的填报未作相应调整。现更正如下：

原一季报中2011年1-6月的经营业绩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,176,252.04元。

现更正为：2011年1-6月的经营业绩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,891,095.71元。

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31日